

圖書館服務改進措施

圖書館仔細地考慮了同學和同事通過各種渠道（例如最近的 LibQUAL+ 意見調查、讀者諮詢會、直接向服務台反映等）提出的意見及建議，並且獲圖書館管理委員會支持，將於稍後推出以下的服務改進措施。

本校學生及職員30天借期物品的最長借期延長至無限（試行一年）

由**2023年7月3日（星期一）**起，本校學士學位課程與副學位課程學生，以及教學人員及相等職級行政人員以外的職員，其所借30天借期物品的「經續借後之最長借期」，將會由240天延長至無限。換言之，除非被其他讀者預約或催還，否則這類讀者所借的一般圖書，會被圖書館系統自動續借，直至其離校之前最後一天為止。

圖書館管理委員會將於一年後檢視此新安排。

經修訂之《圖書館規例》第4.4.1條 2023年7月3日起生效		
除非已被預約或催還，否則借期十四天或以上的物品，皆可按下表續借最長借期。		
最初外借借期	經續借後之最長借期	
14日	56日	
30日	本校教學人員及相等職級的行政人員以外的職員、本校學生（不包括自負盈虧之非學分課程的學生）：	無限
	其餘屬於會員類別B的讀者、所有屬於會員類別C和D的讀者：	240日
90日	無限	

讀者可以在圖書館所有範圍內享用飲品（試行一年）

為了向同學及同事提供一個舒適的教學環境，同樣從**2023年7月3日（星期一）**起，除蒙民偉圖書館低層平台初創基地和地下休憩廊外，讀者將可以在蒙民偉圖書館及將軍澳教學中心圖書館的所有範圍內享用以防潑濺容器盛載的非酒精類飲品。但為了保護館藏與設施，讀者仍然不得攜帶食物進入初創基地和休憩廊以外的範圍。

圖書館管理委員會亦會於一年後檢視此新安排。

經修訂之《圖書館規例》第5.4條 2023年7月3日起生效	《飲食守則》之主要修訂 2023年7月3日起生效
圖書館館長可隨時指定圖書館任何範圍供讀者享用食物及飲品。讀者可根據圖書館《飲食守則》訂明條件，於圖書館任何範圍享用飲品。讀者只可於圖書館館長指定的館內個別地點進食，並不得攜帶任何食物進入圖書館其餘範圍。有關詳情，請參見圖書館網站上之《飲食守則》。	讀者可以於圖書館所有範圍享用以下種類的飲品：罐裝、紙包裝、樽裝、有蓋杯裝，或者以其它防潑濺容器盛載的非酒精類飲品。防潑濺容器包括有扭蓋的水樽、運動水樽和保溫瓶。嚴禁攜帶其他飲品進入蒙民偉圖書館及將軍澳教學中心圖書館。

蒙民偉圖書館星期六開放時間於學期中延長至晚上 10 時

因應在星期六上課同學的需要，由**2023年8月12日（星期六）**起，蒙民偉圖書館一至四樓的星期六開放時間將從08:30-19:00延長至08:30-22:00，即至晚上10時。所有服務台則維持在下午7時關閉。蒙民偉圖書館在學期中的新開放時間如下：

	低層平台及地下	一至四樓	所有服務台
星期一至五	24小時	08:30-22:00	08:30-22:00
星期六	24小時	08:30-22:00	10:30-19:00
星期日	24小時	10:00-18:00	10:00-18:00
公眾假期	24小時	暫停服務	暫停服務

如有查詢，請致電2948 6653或電郵 libinfo@eduhk.hk 聯絡圖書館諮詢服務台。